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着风险共担、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鸿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主要内容为小柴胡颗粒（无糖型）同名同方药研究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当归补血汤”的研发项目，前期合同金额为6800000.00元。双方商定按比例出资，我方占比60%，出资金额为408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已经过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鸿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483808929

法定代表人：张连中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6幢4层、7层

联系人：王仁辉

联系电话：13391537402

邮箱：wangrh138126@163.com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小柴胡颗粒（无糖型）同名同方药研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当归补血汤”的研发项目》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